

**新闻公报**  
**立法会五题：打击贩卖私烟的措施**  
2013年11月20日（星期三）

以下是今日（十一月二十日）在立法会会议上黄定光议员的提问和财经事务及库务局局长陈家强的答复：

问题：

有一份调查报告指出，由于香港完税香烟的售价远高于其他东南亚地区，所以犯罪集团在港售卖未完税香烟（私烟）的活动十分猖獗。该报告推算，在香港消耗的香烟中，每3包即有一包是私烟，并估计政府每年因而少收的烟草税款额达33亿元。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会：

（一）过去三年，香港海关进行打击私烟行动的次数，以及在行动中检获的私烟数量和其应课税总值；

（二）过去三年，因贩卖或购买私烟而被捕的人士数目为何，以及当中分别有多少人被起诉及定罪；被定罪人士的判罚一般为何；及

（三）鉴于有市民指出，烟民（尤其是消费能力较低及容易受朋辈影响的年轻学生）为节省开支而购买私烟，但购买私烟不单犯法，还会助长从事走私及贩卖私烟活动的黑社会分子进行其他非法勾当，当局有否对此进行针对性的宣传工作，告诫市民购买私烟的祸害；若有，详情为何；若没有，原因为何？

答复：

主席：

香港海关（海关）一直致力打击走私和贩卖私烟活动，从不同层面包括在入口、贮存、分销和街头贩卖等着手加强打击私烟行动，以保障政府税收。

在入口方面，海关一直与内地紧密合作，加强情报搜集。近年，海关尤其加强源头打击私烟的策略，成效显著，有效地减少私烟流入本地市场，加上海关继续打击私烟的贮存、分销及买卖的活动，私烟售卖黑点近乎绝迹。而为了有效打击电话订购私烟活动，海关在过去两年成立了为数26人的专责小组，主要针对电话订购及网上兜售私烟活动而进行情报分析及执法。与此同时，海关也在各口岸抽查入境人士。

事实上，经过海关加强打击不同层面的私烟活动后，有关私烟的投诉个案较去年同期大幅减少 34%。整体来说，私烟市场不仅没有明显的恶化迹象，有关活动更已越趋收敛。

我就就问题的三部分回复如下：

(一) 在过去三年，香港海关致力打击私烟活动。有关破获私烟的案件数目、在行动中检获的私烟数量及其应课税总值如下：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	-----	-----
案件数目 (宗)	6 203	9 075	10 902
私烟数量 (支)	4 700 万	7 100 万	6 700 万
应课税值 (元)	5,700 万	1.2 亿	1.1 亿

(二) 在二零一零、二零一一及二零一二年，因贩卖或购买私烟而被捕的人士分别有 840 人、773 人及 606 人；当中被定罪的人数分别有 820 人、724 人及 571 人。

至于被定罪人士的判罚，为罚款 100 元至 80,000 元及监禁一日至十八个月不等。

(三) 为加强公众对买卖私烟均属违法的认知，海关会继续推行各项宣传活动，包括在电视台和电台播放反私烟宣传短片和广播，于各公共屋邨及大专院校张贴海报等，鼓励市民举报私烟活动，加强公众对私烟活动罪行和罚则的认识。根据《应课税品条例》，任何人士若处理、管有、售卖或购买私烟，均属违法行为。一经法庭定罪，最高刑罚为罚款一百万元及监禁两年。另外，根据《应课税品条例》，经各口岸入境的人士如就其所管有超逾豁免税款的香烟数量而不向海关人员申报，或作出虚假或不完整的申报，均属违法行为。海关可按《应课税品条例》向违规人士作出「有代价地就罪行不予检控」的安排而以罚款代替诉讼。

与此同时，在控烟方面，政府会继续以多管齐下的方式，从多方面着手，包括立法、宣传、教育、执行法例、推广戒烟及征税，以保障公众健康。

完